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86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

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四)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八十六年度作業計畫綱要暨各級學校須配合辦理事項。

二、實施目的：

- (一) 根據學生發展需要，提供專業之協助，以促進學生之成長與學習。
- (二) 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需要，加強諮商輔導訓練，運用班級輔導活動，引導學生正確價值觀。
- (三) 增進輔導技巧、充實專業知能、提高輔導績效。
- (四) 配合教育部指示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推動認輔制度，矯正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適應困難學生輔導協助克服困難，順利成長，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 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以發揮性平教育功能。
- (六) 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法規解說，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防治、通報與處置等因應能力。

三、參加人員：全體教師。

四、實施時間：每學期辦理

五、實施主題：諮商輔導技巧、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

六、實施方式：聘請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講師，蒞校演講並指導。

七、主辦單位：輔導室。

八、協辦單位：各處室。

九、事前準備工作：公告各處室宣傳，請各處室同仁屆時準時出席參加及佈置會場。

十、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證明。

十一、經費預算由輔導相關項下支付。

十二、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